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李恕华先生、李东光先生、马建平先生、张敏女士现场出席了会议，杨勇利先生通过通信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恕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李恕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隋延波先生和宫国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回避 1 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本次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解锁。公司本次拟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246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08,3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4%。

《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郭永千、孔芳、孔令成、王化胜、尹涛、颜丙星因离职、齐福龙因退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郭永千、孔芳、孔令成、王化胜、尹涛、颜丙星、齐福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